+ 1 + 12 + 15 12 12 1 2 1	以 # m 然 m 以 \ + + n
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	
訂定條文	說明
名稱: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	明定本辦法名稱。
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(以	一、明定法源依據。
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	二、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
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例)第八條第四項規定:「第一項保證金之計
	算、繳納及退還方式,由市政府另定之。」
	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:「前項提列之費用,起
	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
	之證明,其費用之計算、數額、繳納及撥付
	方式,由市政府另定之。」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	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。	
第三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	一、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定繳納之保證金,以工程造價百分之五計	二、按建築法規定核發執照所繳交之規費,皆以
算 。	工程造價一定比例為計算基礎,爰為顧及本
	市核發執照所繳納相關費用及各類別保證金
	計算原則之一致性,以工程造價為本辦法保
	證金繳納計算方式之基礎。
	三、另考量其繳納保證金係為管控依本自治條例
	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者,皆能依規定期限內取

得,爰彙整本市一 0 一年起適用都市更新綠 建築容積獎勵之住宅區建造執照案,其應繳 納之綠建築保證金和工程造價之比例均值約 為百分之十四,惟考量其實質意義,將比例 酌減為百分之五。故明定保證金繳納金額之 計算方式以工程造價為計算基礎,計算比例 為百分之五。

四、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:「第五條規定 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,起造人應分二期繳納 保證金,第一期於領取建造執照時繳納保證 金一半之金額,第二期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 繳納完畢。」

第四條 前條保證金,得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 繳納,繳納後不得轉換:

- 一 現金。
-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 票或郵政匯票。
-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。
- 四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。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。

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,應

- 一、明定保證金繳納方式。
- 二、考量實際需求及便民原則,訂定該多元繳款 方式。

為即期,並以都發局為受款人。未填寫受款人者,以執票之都發局為受款人。

保證金以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 繳納者,應依其性質記載都發局為質權人 或被保證人,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 訴抗辯權。

保證金以第一項第四款方式繳納者, 其保證期限應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二 年六個月以上。

本辦法所稱金融機構,指經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,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 營業,得辦理本票、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 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 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,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 綠建築標章,並由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, 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,交 付其所有權人,且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 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,交付管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後,由起造人向都 發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- 一、明定保證金退還方式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:「前條規定之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,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 ,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,並於使用執 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。」
- 三、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:「依第六條第 二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,並依第十 條第二項規定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

符合前項規定者,保證金無息退還;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, 並通知起造人。

前項退還方式,以定期存款單繳納者,由都發局退還定期存款單,並向金融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;以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,由都發局退還書面連帶保證,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機構解除保證責任;以其他方式繳納者,由都發局以匯款方式退還至起造人帳戶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 建築物及申請都市更新綠建築設計容積獎 勵之新建建築物,其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 執照前,向都發局繳納綠建築維護費用。

> 前項綠建築維護費用,以該建築物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 列之公共基金百分之五十計算。

- 後,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。」及第 三項規定: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,保證金不 予退還。」
- 四、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:「前條第一項 規定之新建建築物,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, 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 付其所有權人,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 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 會或管理負責人。」
- 一、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金額之計算及繳納時點。
- 二、本辦法之管理維護費用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共基金之計算標準為基礎 ,以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乘百分之五十計額 其係經推演公寓大廈平均每年維護費用額 ,考量綠建築標章係於使用執照核發起 領得,標章有效期限五年,爰此設定年 所負綠建築維護時程為七年,推估每年以公 共基金百分之十四點三乘以七年約 夠。以公共基金百分之十四點三乘以七年約

	為公共基金造,是
第七條 起造人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繳交	工程造價。」 明定綠建築維護費用之撥付方式。
綠建築維護費用後,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	77人が及示呼吸 頁 // ~1版 17 // 八人
負責人向都發局申請撥入公寓大廈公共基 金。	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